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陳筱婷

電話：3322101分機7419

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4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4004826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臺北場次）一案，請轉知所屬具有原住民族語經驗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114年5月23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5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以下簡稱編定基準），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114）年將辦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藉由講師案例分享，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同時邀請3位不同族別（阿美族、泰雅族及排灣族）講師進行指導。其中，各場次講師案例分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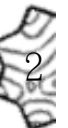
（一）臺北場次：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以泰雅族語為

教務處 114/05/26 15:10



1140003515

有附件



例。

(二)高雄場次：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以排灣族語為例。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臺北場次：

1、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2、地點：國教院臺北院區607、608會議室。

(二)高雄場次：

1、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2、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教室（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本次工作坊以具有「自編教材」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每場次約30名。

五、報名方式：

(一)本報名梯次為「臺北場次」，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請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登入並填寫報名表單，其報名網址如下：<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ct.aspx>），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

(二)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最遲於本（114）年7

月9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40-7142；電子郵件信箱：junia@mail.naer.edu.tw）。

(三)旨揭研習活動僅能擇一梯次參加，高雄場次報名事宜，擬於本年6月底再行公告周知。

六、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6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

七、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

八、請貴校本權責於課務自理情況下，惠允所屬教師以公（差）假登記參加旨揭工作坊。

九、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